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2013 年度）

##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 号）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5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2,410 万元，募集资金 118,090 万元于 1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8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9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3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1.66 万元，其中：经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92.12 万元，该置换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完成；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有关发行费用 485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314.54 万元；公司本期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1,082.93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为 109,895.16 万元，扣减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00 万元后，净额为 109,886.16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096.82

元。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支行	01090365000120109040096	109,895.16

###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 （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兴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开工建设，但建设进度落后于预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准备按照工程设计方案展开施工工作，但由于以下原因，出现了项目建设延期：

（1）自北京城区暴雨事故后，政府主管部门对厂区的雨水排水系统设计的要求进行了重新调整，审批程序有了新的更严格的要求，公司原设计方案不得不重新更改，按照新的审批要求进行了相应调整。

（2）十八大后，落实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提上议事日程。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北京将对城市功能进行调整，并将用全新的体制机制来疏解中心城区功能，加强污染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必须把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理念贯穿于发展之中。公司深刻理解首都功能定位的全新描述，在工业基地的方案设计上，重新审视，全方位自检，严格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对原有方案进行了再论证。

基于上述原因，工程项目图纸设计以及施工方案在时间上出现了延期。

#### 2、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公司在获取项目所需全部审批文件后立即开始施工。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且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政府部门对与环境保护有关问题所提出的更高的标准和更严格的要求，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预计全部工程可于 2015 年底前竣工。

#### 3、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的审议情况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5 年底前；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5 年底前。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及效益实现情况**

详见附表。

##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0122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74,921,219.73 元。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921,219.73 元。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截至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

##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同仁堂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2013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梅

黄传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120,500 净额 117,5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17,596 注(4)	117,596 注(4)	-注(1)	8,806.66	8,806.66	不适用	7.49	2015 年底	—	—注(2)	无
合计	—	117,596	117,596	—	8,806.66	8,806.66	不适用	7.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审批标准严格致公司修改设计方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公司以募集资金7,492.12万元置换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于2013年3月5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1、公司未承诺项目建设期内各年度投入金额。

注2、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仍处建设期,尚不能产生效益。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7,596万元,因此可承诺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需与实际净额保持一致,不存在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